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系際盃桌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同學之間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擔任學校代表隊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桌球隊。
- 四、比賽場地：本校桌球室（青永館 4 樓）。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含研究生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 六、比賽分組及項目、報名人數規定：
 - (一) 分男生單打組、男生雙打組；女生單打組、女生雙打組，不可同時報名單、雙打；各系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一項為限。
 - (二) 各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含 2 隊）以下則取消比賽。
- 七、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 (一) 方式：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0>)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 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三)，下午 5 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 (三) 抽籤會議：112 年 4 月 12 日(三)下午 4 時 10 分，於鹿鳴臺 B1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不得異議。詳細地點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八、比賽制度、計分方式：(每局 11 分)
 - (一) 單打組、雙打組：5 隊（含 5 隊）以下採單循環；6 隊(含 6 隊)以上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
 - (二)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3 局 2 勝制。
 - (三) 決賽採單淘汰賽，5 局 3 勝制。
- 九、比賽時間、賽程表：
 - (一) 比賽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一)至 5 月 26 日(五)止(比完賽事為止)，**每天下午 18：10 比賽**，進行比賽；詳細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二) 賽程表：請自行於 4 月 17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0>)查看賽程時間、地點，不個別通知比賽。
- 十、比賽規定：
 - (一) 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如逾時 10 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二)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某隊棄權或未到者，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三)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勝隊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以相關各隊在該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以相關各隊在該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4)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十一、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二、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三、附則：

(一) 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

(二) 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至賽事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十四、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之疫情，特規劃相關防護措施：

(一) 參與本賽事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二) 賽會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請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倘若個人體溫 38 度以上則請勿參加本日比賽及進入比賽場並建議請至衛保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三) 參與本賽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以及觀眾，請落實個人衛生及不影響比賽和執法工作下請配戴口罩。

(四)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